

**訂購須知：**

- 一、以上價格已含加值營業稅。
- 二、租賃方式：
  1. 首次租用需先預付費用，一 等 一 科 技 將 於 收 到 貨 款 後，依 上 述『租 用 起 始 日』開 通 服 務，當 日 開 始 計 費，並 於 每 年 到 期 前 開 出 下 一 年 租 賃 發 票，用 戶 於 發 票 日 起 30 天 內 完 成 付 款，如 對 費 用 有 異 議，應 於 收 到 發 票 三 日 內 向 一 等 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提 出 申 訴。
  2. 每 期 租 賃 到 期 日 後 30 天 內 未 收 到 款 項，則 站 台 將 做 停 站 處 理。
- 三、繳費方式：
  1. 匯款：請匯至「高雄銀行（銀行代號 016），南高雄分行（分行代號 2324），帳號：2321-022-31609」。
  2. 支票：將抬頭為「一 等 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的 劃 線 即 期 支 票 寄 至「高 雄 市 80661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2 號 2 樓 之 2，財 務 部 收」。
- 四、上述之授權人數均採帳號數計，例如租賃授權人數為 30 人，則可建立 30 個帳號使用。
- 五、公司網路站台簡稱乃用來識別客戶獨特的網路服務網址，本服務並提供 VeriSign 動態加密型伺服器數位憑證，網路傳輸可高達 40~128bit SSL 加密，安全更有保障。客戶租用服務網址固定如下 <https://www.uof.tw/>公司網路站台簡稱
- 六、若需索取文件管理系統檔案，每片 DVD 光碟（4GB）服務費用 500 元（未稅）。
- 七、請將本申請書、租用契約條款及檢附公司/機構文件，郵寄至一 等 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部 收  
【公司地址：高雄市 80661 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2 樓之 2（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傳真：(07) 970-3888】
- 八、本申請書乙式二份，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 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租用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甲方」）請詳細閱讀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依據本服務契約條款提供雲端辦公室軟體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一等一科技產品服務約定條款。

#### 一、適用範圍

本服務系指乙方提供甲方雲端辦公室軟體服務。

#### 二、「本服務」租用資格

凡於政府機構登記有案之公司企業、法人、政府機關，並於申請時提供以下相關證明：

1. 營利事業：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影本。
2.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法人立案證照影本。
3. 政府、教育、國防單位：用印之正式公文及正本（敘述單位名稱、業務承辦人姓名、連絡方式）。

#### 三、租期與收費方式

1. 乙方依甲方所簽署之「U-Office Force 雲端辦公室軟體租賃申請書」之訂購內容及約定繳費方式按期向甲方收取費用，當甲方申請取消「本服務」時，除另有約定終止日，服務將於租用到期日終止。
2. 甲方應按「U-Office Force 雲端辦公室軟體租賃申請書」之金額、期限、約付相關費用；如逾期未繳或拒絕繳納，乙方有權經 email 通知甲方後依「U-Office Force 雲端辦公室軟體租賃申請書」之訂購內容及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

#### 四、租用權利義務

1. 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將得到一組會員帳號密碼，甲方透過單一會員帳號登入乙方客服網站，可享乙方所提供產品問題諮詢服務。
2. 甲方需遵照「本服務」租賃契約之要求，提供正確、最新、完整的資料，若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或錯誤，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的會員帳號，並拒絕乙方使用「本服務」。
3. 「本服務」中甲方儲存之資料，自申請停用日起算（含停用日當天）保留 30 天，保留期間過後甲方將永久刪除甲方儲存之資料。
4. 甲方可申請「本服務」中的資料備份，但僅限備份 [ 文件管理 ] 內存放的文件資料，每次申請乙方會酌收處理費，每片 DVD (4G) NT\$500 元整。

#### 五、客服網站會員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第三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第三方信箱。
4.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5. 散播電腦病毒者。
6.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7.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8.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9.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0.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1.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2.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3. 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 六、隱私權政策

甲方租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任何型式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影音、檔案），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除下列情況外，乙方同意，在未獲得甲方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相關資料：

1. 基於法律之規定或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2. 為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權益。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資料蒐集之目的：僅供乙方於其內部行銷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資訊通訊服務、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業務以及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 七、系統中斷或故障

1. 「本服務」受限於甲方端之網際網路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之品質而有差異。
2. 「本服務」資料存放於 Microsoft Azure 雲端環境，且有每日異地備份的安全機制。本公司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致力維護產品服務之正常運作，但所有線上服務都會有不可預期的中斷情形，本公司對於會員遭遇任何中斷所造成的損失並不負任何其他額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3. 乙方會有計劃性的設備遷移、更換或定期性的系統維護（以下簡稱為「系統維護」），相關「系統維護」時段資訊以甲方雲端服務網站公告為主。
4. 除上述「系統維護」情況外，若因其它因素造成甲方當日連續無法使用「本服務」滿壹個小時以上，延長甲方使用期限壹日為補償；若造成甲方連續無法使用「本服務」滿二十四小時以上，則延長甲方無法使用的時間做為補償。
5. 甲方使用系統如有問題時，可在服務時間內，由指定代理人，利用客戶服務討論區、Mail 或電話說明問題及狀況並請求解答。乙方將協助甲方有關軟體的使用問題，並提供甲方解決方案建議。

服務信箱：[support@edetw.com](mailto:support@edetw.com)

服務電話：( 07 ) 970-6789#6

服務傳真：( 07 ) 970-38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8:00，國定例假日除外。

#### 八、保密責任

1. 「機密資訊」係指與本合約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技術或財務性質之資訊，為一方與其關係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祕方或訣竅（know-how）、專利、研究結果、展業或技術資訊、具機密性及專屬性之產品或資訊、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營運或系統、財務或交易狀況、客戶、供應商、債務人或債權人之明細、員工資料、市場訊息、宣傳物、印製物、費率及費率表格、撥打出之電話號碼或合約等，不論以書面、口頭或藉任何形式、格式或媒體表示者均屬之，同時亦包括雙方之溝通或其他經由會議、文件、通訊或檢視而取得者，不論以書面、口頭或藉任何形式、格式或媒體表示者均屬之。
2. 雙方對於「機密資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來防止前述資料外洩。
3. 非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一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留存、複製、轉用、銷售、外洩、毀損、對外發表、交付他人知悉或使用「機密資訊」。

#### 九、違約責任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以外，因可歸責於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或不履行合約義務者，則該可歸責方應對另一方所受之損害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法律顧問費用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暨相關費用。倘違約方因此有取得任何利益者，並應返還全部利益予未違約方，作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

#### 十、管轄法院

甲方因使用「本服務」而與乙方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或甲方註冊地/戶籍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合約、協議、報價單或估價單。本契約與申請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如本契約與申請書之約定有抵觸或衝突者，應以申請書之約定為準。

十二、產品售後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一等一科技客服窗口 ( 07 ) 970-6789# 或 e-Mail 至 [support@edetw.com](mailto:support@edetw.com) 信箱，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8:00，國定例假日除外）

十三、本服務約定條款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說明：公司「網站抬頭名稱」及「站台簡稱」名稱位置示意圖（請務必填寫於申請書開通欄位中）

